主旨：**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志工於110年3月31日前申請衛生福利部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」**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12月30日衛部救字第1091364765號函與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2. 衛生福利部為鼓勵民眾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凡從事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者，符合本辦法第4條規定其服務時數達1,500小時、2,000小時、2,500小時以上且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申請頒授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銅質、銀質、金質獎及得獎證書。
3. 本局前於109年8月11日新北社區字第10915120221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廢止「志工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，訂定「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（諒達），請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依該績效證明書格式開立。
4. 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申請日間之服務時數（102年7月23日前已領有內政業務獎勵者，不得重複領取本辦法第4條之獎勵；惟其服務時數，得合併採計）；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。
5. 轉知符合上述規定之志工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，**檢具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、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影本及內頁影本相關證明文件（請統一以A4大小紙張影印，或列印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時數表，每頁需蓋督導章證明，另如跨志願服務類別服務之志工，請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內頁已上過該類別之特殊訓練課程證明）**，**於110年2月28日前向所屬運用單位提出申請；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於110年3月31日前造冊並將紙本資料函文送本局彙辦**（名冊電子檔請協助檢核志工之姓名、身分證統號務必與志工獎勵事蹟表、績效證明書等一致，另提報之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請務必填寫單位完整全名，並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案承辦人信箱：**張華珍，(02)29603456分機5642，****AJ5243@ntpc.gov.tw**。
6. 請確實查填志工「英文姓名」，建議應與其所持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上所載名字拼音相同，以利日後出國就學或就業使用。無護照或英文畢業證書者，請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（https://www.boca.gov.tw/sp-natr-singleform-1.html）翻譯。
7. 受理志工獎勵申請時，請務必確認志工本人已在申請獎勵事蹟表上簽名或蓋章，請勿委託他人代簽或代蓋。
8. 上開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」相關規定及申請表格，請至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資訊網」 最新消息（https://vol.mohw.gov.tw/vol2/news/index）或於本篇文章附件區自行下載。